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說明。

「Ample Bright」	指	Ample 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2004年1月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或(視乎文義而定)就[編纂]所使用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月●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建立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普通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群島」	指	開曼群島，英國的海外領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參考目的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各機關部門，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機構；
「重慶談石」	指	重慶談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10年1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業務。其為金富（一名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一間於2014年7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所從事並於其後由其接管的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制人」	指	TCC Entrepreneur Trust的保護人兼PMHC的唯一董事談理平先生，其憑藉作為TCC Entrepreneur Trust的保護人身份，可控制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則指Star Concord、Elite Age、金富、PMHC及控制人；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契諾人」或「彌償人」	指	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人；
「常熟濟豐」	指	常熟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1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文所述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18年●月●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8年●月●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連濟豐」	指	大連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博士」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崇武博士；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釋 義

「Elite Age」	指	Elite 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2004年1月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Fortune China」	指	Fortune China Resources Limited，於2006年3月3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CC Education Trust的公司受託人，而談理平先生為TCC Education Trust的高級職員；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乃獨立第三方；
「廣東濟豐」	指	廣東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金富」	指	金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7月3日根據薩摩亞獨立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我們的」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任何時間，指現有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所進行的業務；
「[浦銀國際融資]」或「[編纂]」或「[編纂]」或「[編纂]」	指	[浦銀國際融資]，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編纂]、[編纂]及[編纂]；
「合肥濟豐」	指	合肥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3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已於2014年3月13日註銷登記；

釋 義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江蘇濟豐」	指	江蘇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昆山濟豐」	指	昆山濟豐包裝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5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已於2017年2月9日註銷登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9月1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載入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領前」	指	領前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月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於緊接[編纂]前持有20%權益；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鄭先生」	指	鄭顯俊先生，其為持有領前 87.7% 權益的股東，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周先生」	指	周天力先生，其為持有領前 5% 權益的股東，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藍先生」	指	藍宗賢先生，其為持有領前 7.3% 權益的股東，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談理安先生」	指	談理安先生，TCC Education Trust 的保護人兼 Elite Age 的唯一董事。彼為談理平先生的兄弟；
「談理平先生」	指	談理平先生，TCC Entrepreneur Trust 的保護人兼控制人。彼為談理安先生的兄弟；
「蔡先生」	指	蔡文豪先生，TCC Entrepreneur Trust 的高級職員；
「王先生」	指	王計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南京濟豐」	指	南京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1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國的國家立法機關；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PMHC」	指	國際濟豐集團控股公司，一間於1996年12月2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國際濟豐工業」	指	國際濟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1年10月3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PM Investment」	指	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一間於1999年5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濟豐包裝(上海)」	指	濟豐包裝(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10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濟豐(香港)」	指	國際濟豐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11月2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濟豐包裝」	指	國際濟豐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8月1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等所有政府分支機關及其下屬部門，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King & Wood Mallesons)，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青島濟豐」	指	青島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3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四「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項的中國政府機關；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濟豐」	指	上海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3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Smart Legend」	指	Smart Legend Limited，於2002年10月2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談理平之父最終全資擁有；
「浦銀國際融資」或 「獨家保薦人」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編纂]保薦人；
「Star Concord」	指	Star Concord Worldwide Limited，一間於2006年3月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CC Entrepreneur Trust的公司受託人，而蔡先生為其高級職員；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瀋陽濟豐」	指	瀋陽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9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濟豐」	指	蘇州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9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太倉濟豐」	指	太倉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濟豐」	指	天津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蕪湖濟豐」	指	蕪湖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煙台濟豐」	指	煙台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13年6月18日註銷)；

釋 義

「浙江濟豐」 指 浙江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除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均截至本文件日期止。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除另有指明外，一切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編纂]概無獲行使。

於本文件中，除非另有說明，若干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83]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本文件所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機構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